

债券代码：184492.SH / 2280325.IB

债券简称：22 海宁债 / 22 海宁专项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2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概况

根据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内部决定，将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潮城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投资”)。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改组组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国资办〔2024〕14号)，为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加快国有企业产业化转型步伐，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同意改组组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目前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新划出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QEN4U

成立时间：2019-01-11

法定代表人：张世勇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划出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划入方为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属于同一实控下的股权划转。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6,362,814.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68,956.74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223.12 万元，净利润 1,020.82 万元。

划出资产 2024 年 1-6 月/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69,052.72	172,485.87	32,612.29	-1,810.60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2,814.75	2,768,956.74	221,223.12	1,020.82	
划出资产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	5.80%	6.23%	14.74%	-177.37%	

注：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下属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先由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本级，因此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不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三、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宁城投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股东决议和海宁市政府批复已出具。

四、持有人会议安排

上述划出资产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合计 172,485.87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底净资产 6.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未触发“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情形，本次划转未触发持有人会议。

五、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沪深交易所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